

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度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合格名單及訓練容量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3 日衛署醫字第 0990264536 號公告

編號	醫院名稱	醫院所在地	訓練容量
1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台北市	2 名
2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榮民總醫院	台北市	0 名
3	台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台北市	0 名
4	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台北市	0 名
5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台北市	1 名
6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	台北市	1 名
7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台北市	1 名
8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桃園縣	2 名
9	壠新醫院	桃園縣	1 名
10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中榮民總醫院	台中市	0 名
11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台中市	0 名
12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台中市	0 名
13	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彰化縣	0 名
14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台南市	2 名
15	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台南縣	1 名
16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高雄市	2 名
17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高雄縣	1 名
合計			14 名

附註：

- 一、訓練容量，係指 100 年度(100 年 7 月 1 日至 101 年 6 月 30 日)各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所得招訓之第一年住院醫師訓練名額，各院招收之住院醫師名額不得超出所核定之訓練容量；醫院超額招收或未經核備之訓練名額，其訓練年資不予採計，且該院下年度不得申請該專科訓練醫院認定。
- 二、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等 11 家醫院為 100 年度認定合格之專科醫師訓

練醫院，資格效期 3 年(自 100 年 7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

三、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台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中榮民總醫院等 3 家醫院為 99 年度認定合格之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資格效期 3 年（自 99 年 7 月 1 日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

四、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壠新醫院及財團法人奇美醫院等 3 家醫院為 98 年度認定合格之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資格效期 3 年（自 98 年 7 月 1 日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